

一貫道天皇學院 修繕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/ /

申請人	☐	聯絡電話	
名稱	☐ 乾道宿舍(A棟) ☐ 坤道宿舍(B棟) ☐ 學校空間	寢室門號 空間編號	
修繕會同	☐ 有人會同修繕 ☐ 無人會同修繕		
修 繕 項 目 說 明			
處 理 情 形			
修繕經費 (總務處填寫)	☐ 總務處經費 ☐ 住宿生自費	申請人覆驗	

總務處事務組	總務長

- 一、 填報修繕項目情形請說明清楚。
- 二、 報修物品若屬人為損壞，當事人必須至出納組繳費，總務處事務組查驗收據後維修。